

# 國立中山大學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

113.03.22 第17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在實體課程融入部分自製數位教材，以達到翻轉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混成課程（Hybrid Course，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係指由本校教師運用自行製作之數位教材，進行實體與數位教學混合之課程，惟實體教學時數應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。若課程數位教學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，則另依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課程採用之數位教學方式及數位教材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  - （一）本課程數位教學係採取非同步方式實施，並搭配教師於實體課程運用之創新教學方法（如翻轉教室、problem-based learning等）。
  - （二）本課程數位教學授課時數，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，由學生依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劃進行自主學習。
  - （三）每個錄製影片主題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1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宜。
  - （四）應搭配學習目標規劃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。
  - （五）不得使用隨堂錄影畫面。
  - （六）數位教材需符合本校混成課程數位教材之影音格式規範，該規範以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。
  - （七）數位教材應比照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規範於開課前通過審查，並放置於數位影音平台。之後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教材評鑑。
- 四、本課程時數規範及適用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課程以授課滿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本課程不適用實驗類、實習類、企業實習類、臨床實習類、服務學習類、體育類及全民國防軍訓課程。
- 五、本校教師每一學期可開授本課程（含合授或併班）至多3學分。授課教師應於每次開課學期前送交本課程開課申請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。開課申請內容應明訂課程教學計畫，包括教學方式、課程大綱、授課方式與時數安排、師生互動討論方式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等。
- 六、本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選課前公告課程大綱，開課時應排定實體教學及數位教學之上課時間與時數，並於選課系統登錄實體教學上課時間以利學生選課，數位教學時數則由學生自主學習。學生應於修課前了解課程安排，修習實體上課時間不重疊之課程。
- 七、本課程首次開設之學期，教師運用自製數位教材之數位教學時數，得採1.5倍時數獎勵。惟本課程若同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七條第五、六款及七款之獎勵時數規定時，僅得擇一適用。

- 八、本課程任一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4.2分，或同一門課程任一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連續兩次低於4.9分時，不得再以本課程形式開設。
- 九、本課程為正式課程，其課程資料異動、教師授課鐘點計算、教學意見調查實施、成績計算及繳交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